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司法史料
彙編



殷夢霞 鄧詠秋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鄧詠秋 選編

民國司法史料彙編

第三十二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司法院參事處 編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

南京：司法院參事處，1931年鉛印本，上中下三冊

第三十二冊目錄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一)

.....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

增訂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

黨務官制
官規審判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闘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文

增訂
國民政府
司法例規

二八頁◎司法院組織法

第七條「官吏」二字應改為公務員

三、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附註內「事例」二字六月底截止改為「條例」二字十二月底截止

二、貧民子弟進學繼承財產施行細則

失效

久八夏回公司注册章程行規

失效新法製卷

一星頁の二教燈臺清

二十一年十月一日發行

臺灣省立圖書館

止新市震工礦業團體登記規則

四三六〇 於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辦法

失敬 秋公 有見 李之補 錫

四六五 檢書件私通麻角藥品

禁烟四金充規例

修正新市見志之補遺

◎ 國語教學法

刊後 廿八年十月丁巳

● 鄉鎮自治施行法

刊落 丁亥年十月十日施

◎ 秘訣：智巧不露，勢行如法。

修正和一二頁見卷三

鐵道學總論

修正八卷

◎ 鍾華軍達冬

行

100

凡例

一 本書凡分十一類(一)黨務(二)官制(三)官規(四)審判(五)民事(六)刑事(七)司法行政(八)行政法令(九)行政訴訟(十)外交(十一)雜錄更就法令性質細分章節

一 自國民政府成立日起(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至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凡關於司法各項重要法令章程公牘解釋文件經公布而現行有效力者本書概行輯錄其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廣東中央政府所頒布之法令繼續現行有效者亦行輯入

一 民國二十年三月一日以後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所有關於司法各項重要法令除因印刷上便利可以追加及改印者外均經編作附錄殿諸卷末

一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公布之時本書業已印成因關係重

要特刊諸卷首

一 暫准援用之從前施行各種司法法令另有專書概未編入
一 本書各類編載次序不拘公布之先後均依各該事項之內容定之其有一文件而內容涉及兩類或兩章節以上者則原文列入最前類目內並於後類目各章揭載標題註明原文見某類某章某頁字樣以便檢閱

一 解釋文件計採錄最高法院解釋文件全部自解字第一號起至第二百四十五號止本院解釋文件自院字第一號起至第四百五十一號止除因法令修正廢止失效或重見於他解釋文件者概予刪除或註明中略字樣外均依法令性質分別編歸各類

一 凡法令曾經修正者概從最近其標題下載明最後修正年月日及施行日期並將原公布及歷次修正之年月日併予列註

以備參攷

一 現值訓政時期各項法令不免時有變更或修正失效者嗣後於每年六月編印補編一次將一年內各項新公布或修正之法令概行輯入以應需要

一 本書着手編輯時民事訴訟法早經公布意料成書時必已施行故輯入正編及本書印竣時該法施行之期尙無所聞爰將現行有效之民事訴訟律及其施行細則並相關之解釋文件輯入附錄中以供檢覽

一 本書編纂體例他人不得仿製

增訂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總目錄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一類 黨務

第一章 黨部

第一節 組織

第二節 黨部與政府之關係

第二章 政綱

第一節 總綱

第二節 方案

第三章 國民會議

第四章 黨義及宣傳

第五章 紀念

第六章 任用 甄用 撫卹

第七章 黨部公文程式

第八章 解釋法令

第二類 官制

第一章 國民政府及中央各院部

第一節	國民政府	一三一
第二節	行政院	四九
第三節	立法院	一八八
第四節	考試院	一九八
第五節	監察院	二〇三
第二章	司法院及所屬各官署	二〇七
第一節	司法院	二〇七
第二節	司法行政部	二一二
第三節	最高法院及各級法院	二一六
第四節	行政法院	二四五
第五節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二四五
第六節	兼理司法官署	二四六
第三章	地方官署	二四九
第四章	警察官署	二七七
第五章	衛戍官署	二八二
第三類	官規	二八五
第一章	官等 官俸	二八五
第一節	中央行政官	二八五

第二節	司法官	二八七
第三節	書記官	二九四
第四節	監所職員	二九七
第二章	津貼 公費 旅費	二九九
第一節	津貼	三〇〇
第二節	公費	三〇四
第三節	旅費	三〇五
第三章	考試	三〇八
第一節	通則	三〇八
第二節	司法官律師	三二四
第三節	書記官	三二六
第四節	監所職員	三二七
第五節	行政人員	三三〇
第六節	會計人員 會計師 統計人員	三三二
第四章	任用	三三四
第一節	文官	三三五
第二節	司法官	三四三
第三節	書記官 承審員	三四八

第四節 監所職員	三五二
第五章 甄用	三六〇
第六章 服務	三六九
第一節 服務紀律	三六九
第二節 赴任	三七七
第三節 休假	三八二
第七章 處務	三八八
第八章 權限	五三三
第九章 懲獎	五四六
第十章 攷績	五六五
第十一章 保障	五七六
第十二章 撫卹	五七七
第四類 審判	五九五
第一章 通則	五九五
第二章 審級	六一一
第三章 管轄	六一四
第四章 兼理訴訟程序	六五一
第一節 通則	六五一

第二節	審判·····	六五八
第三節	上訴·····	六六一
第五章	覆判·····	六六五
第六章	協助·····	六七一
第五類	民事 ·····	六七三
第一章	民法·····	六七三
第一節	民法·····	六七三
第二節	民法施行法·····	七九六
第三節	民法總則解釋文件·····	八〇二
第四節	民法債編解釋文件·····	八〇五
第五節	民法物權編解釋文件·····	八一三
第六節	民法親屬編解釋文件·····	八一八
第七節	民法繼承編解釋文件·····	八二〇
第二章	民法關係法令·····	八二一
第三章	商事關係法令·····	八二八
第四章	農工關係法令·····	一〇一八
第一節	農事法令·····	一〇一八
第二節	工事法令·····	一〇二九